

##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投票政策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謀取客戶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範，行使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而投票情形將每年彙總揭露。

本公司投票政策如下：

#### 一、投票原則

本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均審慎進行評估分析作業，原則上支持公司所經營的方向，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受指派人員應依權責主管裁示或相關會議之結論行使表決權。

#### 二、投票行使門檻

1. 任一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2.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3. 任一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三、積極參與股東會議案

1. 本公司收到發行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應親自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代表基金出席發行公司之股東會。於行使投票權之前，由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審慎評估各議案，並依權責主管裁示或相關會議之結論，代表基金執行各項決議事項，以善盡公司治理及維護客戶或受益人最大權益。
2. 本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並降低時間及空間對股票的限制，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

3. 本公司對於所投資公司之議案原則性給予正面支持，尊重被投資公司符合公司治理之專業經營，但對於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污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若涉及董監事之選舉議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原則將不行使表決權。
  4. 本公司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5. 投資單位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或基金受益人會議及出席證或投票紀錄登記管理，並就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呈權責主管核閱，循序編號建檔保存(至少保存五年)。
  6. 本公司由內部研究團隊負責議案評估分析及投票，並無使用代理投票及代理研究之情形。
- 四、本公司紀錄並分析遵循上述政策行使表決權之情形，並於公司網站每年揭露投票情形。